



金六福 投資有限公司\*

**JL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股份編號：HK00472)



香醇美酒、玉液瓊漿



2010

中期業績報告



## 目錄

簡明綜合收益表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中期股息	19
資產之抵押	19
財務回顧	19
業務回顧及展望	21
權益披露	23
購股權計劃	2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26
匯率波動風險	26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27
僱員資料	2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27
企業管治	27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27
審核委員會	28
鳴謝	28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前期比較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98,689	86,388
銷售成本		(36,059)	(40,510)
毛利		62,630	45,878
其他收入		6,402	1,019
銷售及分銷成本		(35,475)	(18,050)
行政開支		(13,466)	(12,923)
經營溢利	5	20,091	15,924
財務成本		(2,981)	(2,096)
除稅前溢利		17,110	13,828
稅項	6	(4,915)	(3,927)
期內溢利		12,195	9,901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607	8,666
非控制性權益		2,588	1,235
		<b>12,195</b>	<b>9,901</b>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港仙列值)			
基本及攤薄(二零零九年：經重列)	7	0.59港仙	0.52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2,195	9,90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367	1,132
<b>期內全面收入總額</b>	<b>12,562</b>	<b>11,033</b>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974	9,798
非控制性權益	2,588	1,235
	<b>12,562</b>	<b>11,033</b>

附註為此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列為持續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b>28,223</b>	28,576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30,806</b>	130,825
無形資產	<b>34,177</b>	36,233
商譽	<b>177,959</b>	177,959
	<b>371,165</b>	373,593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53,630</b>	107,228
貿易應收賬款	<b>14,880</b>	27,2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51,453</b>	42,018
銀行結存及現金	<b>210,956</b>	90,528
	<b>430,919</b>	267,028
<b>資產總值</b>	<b>802,084</b>	640,6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9	16,685	13,904
股份溢價及儲備		541,997	375,115
		558,682	389,019
非控制性權益		62,420	59,832
		621,102	448,851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		22,727	22,727
遞延稅項負債		19,959	19,959
		42,686	42,686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0	27,956	29,538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28,678	29,158
應付關連方款項		15,756	10,576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62,705	73,864
應付稅項		3,201	5,948
		138,296	149,08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負債	180,982	191,770
總權益及負債	802,084	640,621
流動資產淨值	292,623	117,9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3,788	491,537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3,904	253,010	24,467	11,837	55,242	358,460	54,071	412,53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132	-	8,666	9,798	1,235	11,03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3,904	253,010	25,599	11,837	63,908	368,258	55,306	423,56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3,904	253,010	25,526	15,701	80,878	389,019	59,832	448,851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2,781	164,072	-	-	-	166,853	-	166,853
公開發售之發行成本	-	(7,164)	-	-	-	(7,164)	-	(7,16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67	-	9,607	9,974	2,588	12,56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685	409,918	25,893	15,701	90,485	558,682	62,420	621,102

附註為此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24,704)</b>	3,26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3,398)</b>	(4,418)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b>148,530</b>	11,3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b>120,428</b>	10,20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90,528</b>	71,747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10,956</b>	81,9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b>210,956</b>	81,953

附註為此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值)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而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華澤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生產及分銷葡萄酒及中國酒。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準則、其他有關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須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重估以公平值列賬。

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期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其於本集團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版）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版）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形式付款 –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形式付款交易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造成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者權益出現變動時之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已經頒佈但於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本集團現時尚未能評定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產及分銷葡萄酒	67,724	54,677
生產及分銷中國酒	30,965	31,711
	<b>98,689</b>	<b>86,388</b>

#### 4. 經營分部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架構，本集團已根據類似產品確定經營分部。經營分部由指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之高級管理層確定，以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有兩個呈報分部：(i)生產和分銷葡萄酒類以及(ii)生產和分銷中國酒類。分部以管理層用於決策之有關本集團營運之資料為基準。

本集團釐定可報告分部損益之計量方法自二零零九年起的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乃經營不同業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單位有不同市場，且需要採用不同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

經營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

	中國酒類		葡萄酒類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	30,965	31,711	67,724	54,677	98,689	86,388
分部業績	7,993	3,349	17,594	16,253	25,587	19,602
未分配企業開支					(5,496)	(3,678)
財務成本					(2,981)	(2,096)
除稅前溢利					17,110	13,828
稅項					(4,915)	(3,927)
期內溢利					12,195	9,901

4. 經營分部（續）

(b) 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

	中國酒類		葡萄酒類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21,925	236,462	402,306	384,469	624,231	620,931
未分配					177,853	19,690
					<b>802,084</b>	<b>640,621</b>
分部負債	5,991	14,774	67,761	58,766	73,752	73,540
未分配					107,230	118,230
					<b>180,982</b>	<b>191,770</b>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超過90%之營業額及業績乃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期內並無呈報地區分類分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超過90%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報有關分部資產之賬面值、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之地區分部分析。

5.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以下各項於期內之經營溢利扣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4,156	9,96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31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1,850	315
土地使用權攤銷	353	55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6,059	40,510
折舊	4,333	4,409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4,915	3,927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80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0萬港元)，可用於對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趨勢，故未有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 6. 稅項（續）

### 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則及法規，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格里拉酒業」）及迪慶香格里拉經濟開發區天籟酒業有限公司（「迪慶酒業」）有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及於隨後連續三年（「免稅期」）享有稅率減半待遇。免稅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屆滿。

香格里拉（秦皇島）葡萄酒有限公司（「香格里拉（秦皇島）」）為於中國秦皇島沿海經濟開放區成立之外資企業，須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24%**繳稅，並可根據中國適用於外資企業之相關稅法，於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全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連續三年獲減半中國企業所得稅。香格里拉（秦皇島）自成立以來一直申報虧損。

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按**25%**（二零零九年：**25%**）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同時外資企業適用的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章（「外資企業所得稅法」）予以取消。新稅法令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採納**25%**的統一稅率。

根據新稅法的過渡安排，在免稅期內的上述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享受免稅或減半免稅直至先前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授出的免稅期屆滿，及其後將按統一稅率**25%**繳納。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960.7**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6.6**萬港元溢利）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1,638,111,000**股（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668,532,000**股（就二零一零年一月完成之公開發售之影響調整而重列））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潛在攤薄股份，故此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90日之平均信貸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90日），惟主要客戶將按協定具體條款繳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6,902	27,171
30日以上至60日內	5,808	83
60日以上至90日內	1,673	—
超過90日但少於180日	50	111
超過180日但少於360日	555	—
	<b>14,988</b>	<b>27,365</b>
減：呆賬撥備	<b>(108)</b>	<b>(111)</b>
	<b>14,880</b>	<b>27,254</b>
由下列各項表示：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7,218
應收第三方款項	14,880	20,036
	<b>14,880</b>	<b>27,254</b>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6,000,000	16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390,443	13,904
公開發售	278,089	2,78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668,532	16,685

10. 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21,013	25,767
90日以上至180日內	6,250	2,750
180日以上至360日內	693	1,021
	<b>27,956</b>	<b>29,538</b>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關連方交易

除根據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其他處披露外，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關連方交易：

(a) 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雲南金六福聯采商貿有限公司 — 銷售葡萄酒	3,421	—
華致連鎖管理有限公司 — 銷售葡萄酒	10,756	—
雲南香格里拉金六福酒業銷售有限公司 — 銷售葡萄酒	—	8,181
北京金六福酒有限公司 — 銷售葡萄酒	—	1,550

(i) 上述交易按成本加漲價基準進行。

(ii) 雲南金六福聯采商貿有限公司、華致連鎖管理有限公司、雲南香格里拉金六福酒業銷售有限公司及北京金六福酒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關連方，乃因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向東先生為此等公司之董事。

11. 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應付關連方的款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結餘	(i)	15,756	10,576

(i) 該款項指預收出售貨品的款項。

(c)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

	本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1,412	1,535

12. 批准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格里拉酒業」）以賬面淨值約6,70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萬港元）位於中國迪慶及秦皇島之土地、樓宇及生產設施抵押予中國農業發展銀行迪慶藏族自治州分行，作為本集團獲授5,700萬港元之銀行信貸之抵押。

## 財務回顧

### 收入分析

期內，受惠於進取之銷售策略、有效之營銷網絡及強大之客戶根基，本集團期內營業額按年上升14.2%至約9,87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8,640萬港元）。營業額提升乃由於香格里拉酒業之葡萄酒銷售額增長所致。葡萄酒銷售增加23.9%至約6,77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5,470萬港元）。中國酒銷售穩定，期內維持3,10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3,170萬港元）。營業額的上升主要因所推出之新葡萄酒及青稞酒產品之銷情理想所致。

期內，本集團取得約64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100萬港元）之政府補貼，較去年同期增加6.4倍。

### 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間，中國之天氣較為異常，不同省份同時發生旱災及水災。本集團亦因該等天然災害而遭受損失，主要乃位於雲南及秦皇島之部份葡萄苗受到損害，因此，需要撇除總值約400萬港元之葡萄種子。然而，該導致本期間成本增加的因素卻被一筆於二零零九年未確認之存貨價值但於期內確認所抵銷，導致成本降低830萬港元。因此導致期內之銷售成本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下跌11%至3,61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4,050萬港元）。撇除上述因素，期內銷售成本仍然相對穩定。

中國各地之原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普遍上升。我們尤其對原材料採購實行審慎管理，使我們在生產成本之控制上較有優勢。由於本集團之主要生產基地處中國北部及西部，員工工資上漲之壓力相對沿岸地區較為輕微。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期內本集團大力投放資源於市場開發及擴建銷售渠道，因此銷售及分銷成本急升近兩倍至3,55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1,810萬港元），當中510萬港元乃作為本年度下半年之撥備以配合旺季的需要。

## 行政及財務成本

行政開支仍然相當穩定，只溫和增加4.2%至1,35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1,290萬港元），顯示管理層在成本控制上的成果。

由於授出較高的銀行信貸，財務成本增加42.2%至約30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210萬港元）。

## 稅項

香格里拉酒業所享有之稅務寬減期已屆滿，其將於本年度起繳納25%之企業所得稅，該稅率與玉泉須繳納的相同。期內稅項開支總額增加25.2%至49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390萬港元）。

## 溢利

提高市場投入力度及新開發銷售網絡的成果令人鼓舞。除稅前溢利增長23.7%至1,71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1,380萬港元）。除稅後溢利亦表現出相應增長水平，達1,22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990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10.9%至約96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870萬港元）。經調整非控股權益並考慮到於本年一月完成之公開發售後之攤薄影響後，每股盈利增加13.5%至0.59港仙（二零零九年：0.52港仙（經重列））。

## 資產負債表分析

與年初比較，本集團總資產增加25.2%至8.02億港元（二零零九年：6.41億港元）。其中固定資產總值維持穩健，達3.71億港元（二零零九年：3.74億港元），流動資產總值攀升至4.31億港元（二零零九年：2.67億港元），升幅為61.4%。上升之主要原因乃由於本公司之公開發售籌集資金所致。

總負債稍微減少**5.63%**至**1.81**億港元（二零零九年：**1.92**億港元），當中非流動負債總值維持不變，約**4,270**萬港元，而流動負債則減少**7.2%**至**1.38**億港元（二零零九年：**1.49**億港元）。

本集團營運資本乃主要以銀行借款**8,540**萬港元及儲備約**5.42**億港元提供資金。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市況

因力抗全球金融危機而增加信貸至歷來新高後，中國之經濟於期內乃以比較強之勢頭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分別錄得**11.9%**及**11.1%**的增幅。

由於國內消費市場興旺，本集團預見酒類產品的市場（特別是優質葡萄酒類）將因政策引導內消而繼續受惠。

### 市場發展

國內需求雖然仍見強勁，但由於金融危機之衝擊，部分地區之消費仍未完全恢復，同時競爭激烈導致市場複雜多變。在不利市況下，本集團仍能透過穩健的市場推廣與渠道管理，成功踏足中國二、三線城市。期內本集團於雲南及福建市場仍維持其市場領導地位，同時亦於江蘇及浙江省積極開拓新市場，並已投放大量資金進行品牌推廣以及取得若干主要銷售渠道及零售網絡。市場的整體反應令人鼓舞，我們有信心於下半年旺季來臨時能取得更理想的業績。

中國酒之銷售亦維持穩健增長，玉泉品牌於東北三省（即黑龍江、吉林及遼寧）仍是最暢銷品牌之一。

### 新產品

我們不斷增強產品組合以回應高端市場之需求。本集團之產品，除針對高端市場之香格里拉高原**1900**及**2800**葡萄酒系列外，亦推出了香格里拉高原赤霞珠干紅葡萄酒及大藏密白金青稞干白。新產品之加入提升了本集團多樣化之產品組合，市場亦相當受落。

## 香格里拉酒莊之發展

本集團於煙臺之酒莊設計經已完成，並就有關發展進行公開招標。該酒莊有獨立的葡萄園培植優質葡萄以生產特種葡萄酒。酒莊連同葡萄園之總面積約為1,200畝。酒莊之興建配合本集團致力發展葡萄酒業務，將促進本集團品牌之發展及確立本集團於中國酒業之市場領導地位。

## 完成公開發售

為符合本集團之發展戰略，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按每持有五股股份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涉及按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之價格發行278,088,691股新股。公開發售由本公司主要股東JL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JLFBVI」）悉數包銷，而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滿結束。公開發售合共集資約1.66億港元。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68,532,146股，JLFBVI持有本公司839,670,169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50.32%。

## 前景

本集團深信中國於全球經濟復甦過程中將擔當重要角色，此勢頭將加快國內內需的發展，本集團亦會因而受惠，但同時亦將會面對更激烈之競爭。二零一零年之市場環境複雜多變，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產品研發，並適時以靈活之市場策略，進一步發展內地市場，同時實施優良之營銷策略，以有效分拆及確立合適之目標市場，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品牌形象及市場份額。

面對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本集團將實施更有效之成本監控、改良生產流程及優化產品組品，以紓緩成本壓力。透過銷售增長及提升產能，本集團謀求於成本上漲下保持合理利潤空間。

憑藉強勁之內需市場，加上本集團之良好聲譽及穩健之財政架構，本集團對中國市場之發展十分樂觀，並有信心二零一零年將取得良好之業績。



##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持股數目	持倉	估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吳向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839,670,169 (附註)	好倉	50.32%

附註：該等股份由雲南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雲南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由雲南香格里拉金六福酒業銷售有限公司擁有60%及由湖南金六福酒業有限公司擁有40%。雲南香格里拉金六福酒業銷售有限公司由湖南金六福酒業有限公司擁有80%及由雲南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0%。湖南金六福酒業有限公司由華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吳向東先生擁有60%、李娟女士擁有25%及江建先生擁有15%之公司）擁有80%及由湖南新華聯石油貿易有限公司擁有20%。吳向東先生亦擁有：(i)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之20%股權（其持有湖南新華聯石油貿易有限公司之58%股權）；及(ii) MACRO-LINK Sdn. Bhd.之15%股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股數目	持倉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	1	實益擁有人	839,670,169	好倉	50.32%
雲南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	1	受控法團權益	839,670,169	好倉	50.32%
雲南香格里拉金六福酒業銷售有限公司	1	受控法團權益	839,670,169	好倉	50.32%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股數目	持倉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湖南金六福酒業有限公司	1	受控法團權益	839,670,169	好倉	50.32%
華澤集團有限公司	1	受控法團權益	839,670,169	好倉	50.32%
傅軍先生	2	受控法團權益	215,988,337	好倉	12.94%
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	215,988,337	好倉	12.94%
MACRO-LINK Sdn. Bhd.	2	受控法團權益	215,988,337	好倉	12.94%

附註：

- 該等股份由雲南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所全資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雲南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由雲南香格里拉金六福酒業銷售有限公司擁有60%及由湖南金六福酒業有限公司擁有40%。雲南香格里拉金六福酒業銷售有限公司由湖南金六福酒業有限公司擁有80%及由雲南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0%。湖南金六福酒業有限公司由華澤集團有限公司（由吳向東先生擁有60%、由李娟女士擁有25%及由江建先生擁有15%之公司）擁有80%及由湖南新華聯石油貿易有限公司擁有20%。
- 該等股份由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華聯」）持有，而該公司則由MACRO-LINK Sdn. Bhd.全資擁有。MACRO-LINK Sdn. Bhd.由傅軍先生擁有40%、吳向東先生擁有15%及五名其他個別股東擁有45%。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為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二零零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屆滿。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董事會有權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可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之1%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容許之任何其他限額。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第10週年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酌情釐定特定行使期間。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不低於(i)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自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約為8,540萬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2.11億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3.12，而以總借款對比總權益資產負債比率則為0.29。經計及現有財務資源後，本集團擁有充足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經營及發展需求。

## 匯率波動風險

期內，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所受到之匯率波動僅屬輕微。由於匯率差額之風險不大，故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期內，並無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員工總數為838名，其中管理層56名及後勤人員67名、工廠工人322名及銷售及營銷人員393名。董事相信，僱員質素是維持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改善成本效益之最重要因素。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員工之表現釐定，並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亦視乎僱員所處之地區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視適用情況而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業務在各方面均貫徹嚴謹之倫理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期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目前為止，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共召開兩次會議（100%出席率），以與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內、外部核數師審閱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所載列之重大內部監控及財政事項。審核委員會之審閱範圍包括內、外部核數師審核工作之計劃及結果、外部核數師之獨立身份、本集團之會計守則及慣例、上市規則及法定守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良輝先生、鄂萌先生及曹貺予先生。

## 鳴謝

本人謹此感謝各員工的努力不懈，使本集團業績繼續穩步向前。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各股東對本集團的長期支持，及認同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路向和策略。

我們定必繼續全力以赴，以答謝股東的信任，並致力為股東帶來豐盛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向東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